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yy.com.hk](http://www.chyy.com.hk)。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及轉售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及轉售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徐生恒先生

陳蕙姬女士

戴祺先生

張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原先生

劉炯寧女士

張軼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強先生

關成華先生

張虹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授出一般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購回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授出之購回授權，概無任何股份已購回。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無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分別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轉售授權，使彼等能夠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一般及轉售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達905,385,032股新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及
- (iii) 增加根據一般及轉售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26,925,163股為已發行股份。



---

## 董事局函件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4,526,925,163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52,692,51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26,925,1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包括利用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致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於GEM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使用一般及轉售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3)條及第85條，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張衛先生、劉炯寧女士和張虹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徐生恒先生、張衛先生、劉炯寧女士和張虹海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陳蕙姬女士在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發後，已撤回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提議。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而評審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身份。

---

## 董事局函件

---

提名委員會獲委任負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入作為董事之時間等），同時亦適當參考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再者，張虹海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彼之獨立性。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準則，提名委員會信納張虹海先生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局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退任董事（即徐生恒先生、張衛先生、劉炯寧女士和張虹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通過一般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所有股東均無須棄權以批准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實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局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與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及轉售授權，可使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視乎市況及當時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及轉售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股東送達之說明文件。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1) 創業版上市規則關於股份購回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主要於聯交所及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股份，但該交易須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的股本必須繳足，且該股份購回須事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通過一般購回授權還是通過特殊交易批准。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6,925,163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不超過452,692,516股股份，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止之期間。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之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之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支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5)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權益之披露

GEM上市規則第13.11(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將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享權益，而該等股份如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應享權益根據適用法例會被暫停。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倘授出）時，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則。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節能香港持有1,1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9%。節能香港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節能集團被視為擁有節能香港持有的1,19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全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節能香港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29.21%，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而引致強制性要約的義務。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水平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水平。

**(10)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0.117	0.029
十一月	0.075	0.059
十二月	0.072	0.056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65	0.045
二月	0.061	0.039
三月	0.06	0.044
四月	0.05	0.021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4	0.029

\* 於GEM買賣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十月十五日停牌，因此由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九月最高和最低價顯示為不適用。



以下是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61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集團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副主席、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席、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徐先生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地質工程博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長期從事供暖領域工作，致力於首選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物理變化過程為建築物供暖，供暖區域無燃燒、零排放。徐先生原創的可再生淺層地熱能單井循環換熱採集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發展，是集團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低溫熱能採集技術（淺層地熱能）之一。

徐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即，中國地能恒有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地能產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地能（香港）有限公司，高遠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恒有源（香港）有限公司，北控恒有源有限公司，北控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北控恒有源能源有限公司，中國地熱能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國地能（杭州）有限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綿陽市金恒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貴陽供水地能有限責任公司及青海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持有723,153,400股股份，其中包括徐生恒先生的配偶陸海汶女士持有982,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生恒先生被視為在陸海汶女士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徐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徐先生的年度薪酬總額為250萬元港幣，此乃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徐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劉炯寧女士（「劉女士」），44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期間擔任王志宇先生之替任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萊佛士國際學院，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北京順天綠色邊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行政部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今，在北京明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先後任媒體運營部副經理、經理，負責媒體推廣運營管理。劉女士在市場營銷及經營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同時在教育行業及環保行業亦具備豐富的投資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劉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任期為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擁有253,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劉女士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張虹海先生(「張先生」)，71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及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張先生擔任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後晉陞為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曾擔任(i)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ii)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及主席；(iii)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以及(iv)新源萬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7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張衛先生（「張先生」），50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任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安全官，本集團地能產業副總經理兼運維中心常務副經理，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恒有源地能熱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加入本公司後，曾先後擔任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副總工程師，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程中心副總經理，恒有源地能熱冷技術服務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邳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持有中國農業大學農田水利工程本科學歷，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豐台區水務局副局長，嶺南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以及海綿城市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即，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地能熱源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源泉鑽井工程有限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大連有限公司及恒有源地能熱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僱傭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的薪酬總額固定部分為港幣148,550元，另享有績效工資，該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徐生恒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張衛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劉婀娜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d) 重選張虹海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包括利用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戴祺先生及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就本通告所載第4A至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所述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的解釋性聲明。
7.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徐生恒先生、張衛先生、劉炯寧女士及張虹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3)條及第85條的資格重選連任。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